

2026 年土城子镇“庭院经济”雏鸡养殖项目

采购合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克什克腾旗经棚镇二丫养殖场（个体工商户）

2026 年土城子镇“庭院经济”雏鸡养殖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公平公正，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货物情况

（一）货物内容：购进雏鸡 42920 羽；饲料 85840 斤。
（确保采购草原红羽、三黄、麻羽绿壳等优良品种雏鸡，雏鸡育雏要达到 15-20 天，每只体重半斤以上，雏鸡发放前必须完成鸡瘟（新城疫 H120）、法氏囊（B87）、新流腺等防疫项目，到户成活率要确保不低于 98%（人为因素除外）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：（大写）：捌拾捌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元（小写：¥ 884152 元）

第三条 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。

2. 交货地点：土城子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验收

1. 乙方应保证雏鸡健康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、甲方对合同中 2026 年土城子镇“庭院经济”雏鸡养殖项目要求的雏鸡的数量、质量等进行检验，检验应依据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，若检验时发现 2026 年土城子镇“庭院经济”雏鸡养殖项目要求的雏鸡的数量、质量不符等，甲方不予验收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 期：签订合同后拨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10%、不高于合同金额 30%的预付款（预付款项拨付到位日期以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日期为准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2 期：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（以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日期为准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。

第六条 其它事项

（一）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款价 5%的履约保证金（或保函）：（大写）肆万肆仟贰佰元（小写：44200 元）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工后由甲方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。

(二) 合同未尽事项, 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文件, 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,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无效, 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。

(三)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, 本合同一式叁份, 其中: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, 报送克什克腾旗农牧局壹份, 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



甲方盖章: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



乙方盖章:



2026 年 5 月 8 日